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委托，担任武钢股份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合并”）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2016年12月2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6]1035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合并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合并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1 题：**申请材料显示，就武钢股份下属六家公司股东由武钢股份变更为武钢有限事宜，武钢股份尚待取得其他公司的同意及放弃有限购买权，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尚待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是否已取得相关股东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未取得，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上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审批进展，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未取得，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是否已取得相关股东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未取得，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根据武钢股份说明，就需由武钢有限承接的六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由武钢股份变更为武钢有限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变更”），武钢股份已与相关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发出了书面通知征求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已经取得的除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以外的其他相关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东变更并放弃对相关目标公司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	承诺函取得情况
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平煤神马集团	50.00	已取得
2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6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	51.25	已取得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00	已取得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	已取得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0.10	已取得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	已取得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已取得

序号	目标公司名称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	承诺函取得情况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	已取得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已取得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3	已取得
4	平煤神马集团	11.62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15	已取得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51	已取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5	已取得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已取得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9	已取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南分行”)	3.71	尚未提供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76	已取得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92	已取得
5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已取得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已取得
6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8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2	已取得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已取得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40	已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平煤神马集团股东之一建行河南分行尚未出具明确同意本次股东变更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外,武钢股份已取得目标公司其他全部股东明确同意相关目标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武钢股份已通过平煤神马集团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向建行河南分行发送了通知并征求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行河南分行自收到通知后已超过30日,且未予书面明确答复。根据《公司法》及《平煤神马集团公司章程》,可视为建行河南分行同意平煤神马集团本次股东变更。

综上所述,鉴于平煤神马集团其他股东过半数已书面同意平煤神马集团本次股东变更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建行河南分行未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予以书面明

确答复，视为其同意本次股东变更。武钢股份未取得建行河南分行的书面同意函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上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审批进展，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未取得，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上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广州加工公司”)《营业执照》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武钢广州加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其股权变更需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经查阅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将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备案设置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进行行政许可的前置程序。

(2) 上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审批部门及审批进展，如未取得，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暂行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根据武钢广州加工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武钢广州加工公司的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东明三路 9 号，主管部门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单(<http://www.mofcom.gov.cn/xglj/kaifaqu.shtml>)，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广州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开编[2015]119 号)，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本区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综上所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负责本区外商投资项目设立和变更审批的机构暨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有权对武钢广州加工公司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本次合并涉及的武钢广州加工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尚待本次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前述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合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2 题：**申请材料显示，武钢股份及债券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4 武钢债由武钢有限承继并由宝钢股份追加担保的相关议案。武钢股份尚未取得业务往来一般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 11.0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武钢股份公司债券履行的程序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规定。2) 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及比例，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 武钢股份公司债券履行的程序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1) 本次交易涉及的“14 武钢债”应履行的程序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

①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②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发行人发生合并或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武钢股份“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

请或被申请破产的情形”、“发生对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14 武钢债”实际履行的程序及处理方式

### ① 武钢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武钢股份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武钢股份资产转移的议案》，同意武钢股份设立全资有限责任公司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被转移至武钢有限。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同意“14 武钢债”原担保人武钢集团对“14 武钢债”担保的种类、数额、方式保持不变，宝钢股份为“14 武钢债”追加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② 宝钢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宝钢股份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宝钢股份为“14 武钢债”的偿还提供追加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 ③ 《担保协议》的签署

针对前述宝钢股份为“14 武钢债”的偿还提供追加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宝钢股份已与武钢股份签署《担保协议》，约定宝钢股份为“14 武钢债”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合并交割日起生效。宝钢股份同时一并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对上述追加担保事项进行了约定。2016 年 9 月 23 日，宝钢股份发布《关于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其为“14 武钢债”提供追加担保事宜进行了披露。

### ④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武钢股份召开“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合并重组事项中对本期债券相关安排的议案》，

同意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同意“14 武钢债”原担保人武钢集团对“14 武钢债”担保的种类、数额、方式保持不变，宝钢股份为“14 武钢债”追加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14 武钢债”债券持有人不因本次合并项下事宜要求提前清偿“14 武钢债”项下的债务。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2）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⑤结论

综上所述，“14 武钢债”履行的程序及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及比例，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 （1）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①武钢股份已经获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金融债务的债权人书面同意，涉及金融债务余额 2,508,667.34 万元，占武钢股份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100%。

②武钢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合并重组事项中对本期债券相关安排的议案》及《关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合并中对“14 武钢债”的处理方案。

③武钢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业务往来一般债务（不包含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利息、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等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涉及的金额共计为 2,042,195.1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已清偿或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一般债务金额合计为 1,826,764.89 万元，占武钢股份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9.45%；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一般债务金额 215,430.29 万元，占武钢股份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55%。

## （2）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获得“14 武钢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已取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和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一般债务金额 89.45%的债权人同意。

此外，武钢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报纸发布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根据武钢股份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无债权人书面要求武钢股份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或对该等债权债务安排表示明确书面反对。

综上所述，关于本次合并，武钢股份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程序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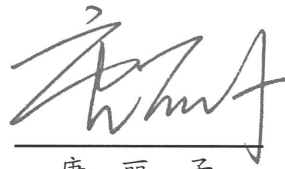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 丽 子

  
韩 杰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七 日